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翰宇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7 号”文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19 元，其中网下配售 496 万股，网上发行 2,004 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网下配售的 496 万股股票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股票自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东 AIF I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14,975,250 股公司股票、TQM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14,975,250 股公司股票 3,382,500 股公司股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929,500 股公司股票已上市流通，该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合计数量为 21,287,25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1.29%。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000 万股。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000 万股。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6,080,000 股公司股票已上市流通，该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02%。

截至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00,541,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以及相关股东追加锁定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曾少贵、曾少强、徐航（离任）、袁建成、马亚平、龙镭（离任）、刘煜（离任）、全衡、蔡磊、监事曾少彬还承诺：“在本人担任翰宇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翰宇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先生书面出具的《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先生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考虑到未来可能适时存在的股份增持行为，自愿追加承诺延长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作为翰宇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全部翰宇药业股份（含应于 2014 年 4 月 7 日上市的有限售条件股）继续延长锁定至 2014 年年底，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所持的翰宇药业股份。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

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核查，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9 日。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200,526,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13%。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3 位。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股）	备注
1	曾少贵	104,222,284	104,222,284	26,055,571	注
2	曾少强	80,401,000	80,401,000	20,100,250	
3	曾少彬	15,903,000	15,903,000	3,183,000	
	合 计	200,526,284	200,526,284	49,338,821	

注：1）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2）截至公告披露日，曾少贵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有 6,964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曾少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有 5,86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曾少彬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有 1,272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共有 79.275 万股可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翰宇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安排；翰宇药业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翰宇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煊

陶映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7 日